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3-018

##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013,415.2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887,693.4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518,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0 股后的 81,51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966,98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 （1）公司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特在此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严、张敏、龙招喜承诺：

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特在此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符合《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